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7號

債 務 人 江建銘（即江宇洋即江建民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參仟伍佰壹拾伍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3,515元【計算式： $[(6+1) \times 43 \times 15]$
02 $-1,000 \text{元} = 3,515 \text{元}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
03 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
04 回其聲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宋姿萱